# 住宿問題 問與答 歡迎來看看~~

# 【宿舍一日作息時間表】

時間	作息	備註		
0500 時	開啟大燈、網路			
0700 時	起床(播放晨樂)			
0800 時-1010 時	門禁管制	<ol> <li>全員離舍。</li> <li>舍爸舍媽環境安檢、評分。</li> <li>硬體設施維修。</li> <li>遇週三升旗 0730 時離舍。</li> <li>遇身體不適請告知舍爸舍媽,尋求協助。</li> </ol>		
1010 時	解除門禁			
1600 時	外宿申請(連結)截止	1. 限當週例假日,勿跨週。 2. 相關訊息請連結詳情。		
1630 時	外出申請(連結)截止	<ol> <li>限當日申請。</li> <li>相關訊息請連結詳情。</li> </ol>		
1700 時-2000 時	盥洗時間			
2000 時-2200 時	晚自習	<ol> <li>1. 寢室溫書安靜時刻,勿離寢從事其他活動。</li> <li>2. 實施第一次晚點名。</li> <li>3. 舍爸舍媽巡房、秩序評分。</li> </ol>		
2200 時-2300 時	自主管理時間	<ol> <li>申請外出晚歸返舍可盥洗,人數多提供至一樓空寢,請找舍媽協助。</li> <li>打掃公共區域清潔(由樓層幹部分配)</li> <li>實施第二次晚點名。</li> <li>廣播宣達事務。</li> </ol>		
2300 時	就寢	<ol> <li>熄大燈。</li> <li>勿從事其他違規活動。</li> <li>舍爸舍媽巡房、秩序評分。</li> </ol>		
0015 時	がし が交	<ol> <li>1. 熄桌燈、插座電源及網路。</li> <li>2. 勿從事其他違規活動。</li> <li>3. 舍爸舍媽巡房、秩序評分。</li> </ol>		

# 住宿問題 問與答 目錄

【規範提醒】:3
【規範目的】:4
【住宿申請】4
【晚自習外出申請(20 時-22 時】5
【外宿申請】6
【整潔秩序評分暨榮譽假留宿/外出申請】7
【遷居校外申請】7
【校內外工讀、補習申請】8
【愛校服務】8
【延燈申請】9
【修繕作業申請】9

## 【規範提醒】:

- 1. 【晚自習時段】--請樓長維持秩序(以樓長管理為主,若樓長請假則依序負責)
  - (1) 此時段屬安靜溫書時間,請勿從事其他活動。
  - (2) 發現從事其他活動,扣團體秩序分數(一律先行勸導未改善再記予處份)。
  - (3) 若需討論功課,請至該樓層文康室(小聲討論 展現美德),或事前向借用一樓討論室、或臨時借用一樓電腦教室。

※借用空間,若討論熱烈影響安寧,立即停止使用

### 2. 【就寢時段】

- (1)此時段屬極寧靜安眠時間,請勿從事其他活動,發現違者扣團體秩序份數。 (一律先行勸導未改善再記予處份)。
- (2) 遇越晚越睡不著的人,建議至該樓層文康室閱讀或於一樓向舍監申請借用就可以 立即使用的電腦教室或交誼室(此空間提供 24 小時使用)。

### 3. 【例假日留宿】

- (1) 請遵守生活作息規定。
- (2)例假日常常發生嚴重之違規行為,為維護與提供安全守護,將落實處份執行。
- (3) 當日臨時取消外宿,請於 2000 時前主動告知舍監,以免去電家裡,引起不必要之困擾。
- 4. 【遇外宿期間入舍取物】

為避免問題產生,外宿前請將個人物品一併備妥攜出,切勿進進出出影響管理,若需要入舍,請於學校上班時段至學務處辦公室索取【入舍臨時申請表】向輔導教官申請再行入舍登記,切勿逗留,1720 時 以後 不受理 入舍取物(若夜間入舍視同留宿取消外宿,隔日需外宿請再重新申請)。

- 5. 【門禁刷卡】設置刷卡機,主要目的守護住宿生安全,禁止非法人員進出,請住宿生 切勿擅自帶入非住宿(違規行為依規定記予處份)。安全環境需要住宿生共同維護,發 現非住宿生請立即向舍監通報。
- 6. 【使用冷氣機注意事項】(自 105 學年度開始使用)
  - (1) 【溫度】固定 26 度。
  - (2) 建議每間寢室一張儲值卡。
  - (3) 餘額沒有學期限制,繼續延用。
  - (4) 第一次購買為 600 元至會計室繳費。(卡片 100 元,儲值 500 元/次)。 第二次以後請至校門口警衛室旁儲值機儲值。
  - (5) 遙控器保管人—室長。

※期初/末【採】團體領取與繳回方式,由副樓長協助完成。

- 7. 【毀損公物】--經查證屬實,照價賠償。
- 8. 其餘事項與規定可於宣導事項或規章辦法內查詢。

## 【規範目的】:

1. 【調整個人習慣融入團體生活】

藉由生活作息規範調整/改善個人習氣,養成良好作息與他人相處融洽,增加善的磁場。

2. 【學習溝通,克服問題—建議擬定生活公約】

每個人來自不同環境家庭背景,因為有緣相聚一起,透過溝通協調尋求共同相處舒適圈,學會包容與善解,增進情誼。

3. 【學會同理心】

已所不欲,勿施於人,當每個人換個角度為他人著想,這如同大學生風範,為自己品德加分。

4. 【獎勵增多】

遵守規範表現優良,使其達到簽獎標準,為自己操行成績突破高分。

5. 【為未來邁入職場加分】

宿舍屬生活品德教育環境之一環,冀希住宿期間透過規 範,養成重視生活細節,培養良好習慣,提升自主管理,當進入職場為第一人選。

回目錄

## 【住宿申請】

Q:請問怎麼申請?

A:1. 說明:五專一至三年級規定住宿,除花蓮市/吉安鄉/新城鄉經家長同意可返家居住,其餘自由申請。

- 2. 新生: 新生註冊上網申請,網頁公告: 新生訓練前一週星期一。
- 3. 現住宿舊生:每學期,第十二週開始樓長協助調查申請名單。
- 4. 非住宿舊生:採遞補床位 於學生活動報名系統報名。
  - (1)條件:1. 第一次申請查詢學習狀況。
    - 2. 曾住宿期間表現良好。
    - 3. 避免操行成績扣分。
  - (2)申請時間:寒暑假第一週星期一至五。
  - (3)電話通知:隔週星期一、二。
  - (4)提供一年:居住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(因應每年新生住宿)。

回目錄

## 【晚自習外出申請(20 時-22 時】

Q:那裏取外出單? A:學務處辦公室。

0:有什麽規定嗎?

A:1. 週一至週四,依實際外出時間填寫。

- 2. 限當日(一天一張,沒有跨天申請喔!),團體以宿舍別分別申請。
- 3. 每日 1630 時前找輔導教官簽核完成。
- 4. 外出範圍:

外出範圍	就醫	圖書館	課輔/語言課	行政簽文活動	工讀/補習通行證
團體/個人	個人申請	個人申請	教務處/ 雙語中心	單位師長申請	個人申請
繳回外出單	要	要	無	無	須事先完成 持通行證進出
證明	醫院或診 所開立 收據	至生輔組 索取 打卡片	上課前單位提供名單	活動前 師長提供名單	生輔組網頁列印 表格(工讀/補習)
備註	入舍出示	1張/月 至21時 入舍出示			入舍出示

- 5. 核准後,外出單舍監存查聯,務於20時前送回,再外出(入舍再給視逾時返舍)
- 6. 宿舍大掃除日,取消外出申請。(師長都會預留時間入舍)
- 7. 遇臨時/緊急狀況,請撥打值勤專線通報教官,取得同意,始可延返。
- 8. 返舍時出示學生攜帶聯(屬團體使用一張,請一同返舍)。

Q:請問申請公務外宿時間延返,怎麼辦?

A:1. 請事先告知輔導教官(要有師長或簽呈文號等證明),始可申請。

2. 若臨時,請師長撥打值勤專線。

Q:非上述範圍,怎麼辦?

A:請向學務處辦公室宿舍承辦單位詢問。

# 【提醒常見處份】

- 1. 不假外出-申誡乙支。
- 2. 逾時返舍-申誡乙支。

#### 【外宿申請】

1. 【例假日不定期電訪】

目的:關懷是否安全返家。

舍媽聯絡順序:

先撥打同學手機,若未接再撥打家裡。請記得要接電話,更換電話請告知舍媽。 若連續撥打未接,事後通知同學至管理室向舍媽說明是否更換電話,並列入下電訪 重點。

Q:請問什麼時間申請?

- A:1. 每週週一至週五16 時前(不能跨週申請,除全年實習班級、連假至平日)。
  - 2. 遇星期六補課,會提前開放申請,截止時段相同。
  - 3. 遇連假至平日門禁 22 時,會提前於前週開放。 說明:請留意申請時間有顯示 22 時,就可以申請。
  - 4. 申請後,要確認教官通過送案,若未送,請直接至辦公室找尋輔導教官。
- Q:家裡臨時有事,過了申請時間怎麼辦?
- A:1.1720 時以後,請撥打值勤專線通報。
  - 2. 仍依彈性規定簽處(第一次愛校服務2小時、第二次四小時、第三次以後小過計算),返舍(校)隔日,至生輔組網頁表單列印【<u>不假外宿說明報告</u>】,提出說明。
- Q:忘記申請,怎麼辦?
- A:1. 依彈性處份處理(如上述)。
  - 2. 建議留宿。
- Q:請問請了要取消,怎麼辦?
- A:請於當晚最遲 20 時前通知舍簽舍媽,以利晚點名。
- Q: 若外宿地址不符, 怎麼處理?
- A:1. 欺騙師長之行為,記過處份。
  - 2. 申請外宿者,舍爸舍媽會抽查名單關懷是否安全返家。
- Q:請問是公務外宿,怎麼處理?
- A:1. 向窗口師長詢問行政簽呈文號。
  - 2. 活動三天前完成外宿申請,註明(帶隊師長、電話/外宿地址/簽呈文號)。

# 【提醒常見處份】

- 1. 不假外宿,依彈性處份懲處。
  - (注意:愛校服務請於兩週內完成,申誡/小過請於第 16 週星期五前完成)
- 2. 外宿屬返家,地址不符,欺騙師長行為小過乙支。

### 【整潔秩序評分暨榮譽假留宿/外出申請】

Q:請問獎勵制度?

A:1. 整潔秩序各棟宿舍取前兩名,第一名有2次榮譽假,第二名有1次榮譽假。

2. 整潔秩序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開始累計次數: 累計兩次者,樓層住宿生罰以愛校服務兩小時。 第三次後則扣樓層住宿生操性成績總分一分,依此累扣操性成績。

3. 申請榮譽假後,留宿未出去且安靜配合晚自習規定者,嘉獎乙支。

Q:請問怎麼申請榮譽假?

A:1. 整潔秩序於公佈兩週內完成,逾時視放棄。

- 2. 請樓長調查留宿與外出名單。
- 3. 至生輔組索取外出申請單(連同上述名單跑程序)。
- 4. 每日 1630 時前找輔導教官簽核。(限當日申請)
- 5. 完成簽核,20 時前,繳回舍監存查聯。(入舍再給視逾時返舍)
- 6. 宿舍大掃除停止外出申請。

## 【遷居校外申請】

Q:請問怎麼申請?要附資料嗎?

A:1.每學期起迄時間:第十二週至第十六週(星期五)止。

- 2. 至生輔組領遷居校外表單
- 3. 自家:戶口名簿影本 租屋:租屋契約影本
- 4. 遷出注意事項:
  - (1) 遷居校外表單,舍監欄位最後一關。
  - (2)當日舍監環境檢查無誤、鑰匙歸還。
  - (3)當日申請外宿至第十八週星期五,註明完成遷居。(避免處份產生)

Q:找到租屋處,但還沒有遷出,怎麼辦?

A:1.調查住宿時,請告訴樓長,註明遷出時間。

2. 搬遷寢室,先安排空床暫住,期末依約時間離舍。

Q:沒有依時間申請,後來才要遷出,怎麼辦?

A:1. 至生輔組領遷居校外表單。

2. 依【住宿輔導辦法之退費標準】辦理。

Q:請問領取遷居表單,但後來沒有遷出,怎麼辦?

A:1. 至生輔組宿服股詢問。

2. 寢室搬遷完畢,由宿服股安排床位。

### 【校內外工讀、補習申請】

Q:請問怎麼申請?準備什麼資料?

A:1.預留時間,事先完成。(不受理外出表單申請)

- 2. 至生輔組網頁列印表單(校內外工讀、補習表單連結)
- 3. 受理時間/證件:
  - (1) 週一至週五 12 時前收件,下午 16 時簽名領回。
  - (2)收件時,請出示賴證明或與家長電聯。
  - (3)一吋照片、補習證明影本(請黏貼表單背面)。
- 5. 補習僅提供以本科專業知識或語文為主。
- 6. 外出時間:20 時至 22 時。
- 7. 宿舍大掃除停止外出。
- 8. 違規行為發生,即取消通行證。

## 【愛校服務】

Q:請問怎麼完成?

A:有兩種:

- 1. 【扣操行成績的懲處-申誡、過】
  - (1)於每週五公告後一週內至生輔組索取登記銷過表單(A4 紙張)。
  - (2)第一週至第十五週懲處,最遲第十六週星期五完成。
  - (3)第十六週懲處,最遲第十七週星期五完成。
- 2. 【口頭愛校服務】
  - (1)至生輔組索取—愛校服務執行表單(俗稱小張的)。
  - (2) 兩週內要完成,未依約完成,恢復原處分。
- 3. 依銷過辦法【第十七、十八週停止愛校服務】。

Q:請問可以去那裏愛校服務?

A:1. 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或宿舍。

2. 以服務公眾事務項目。

Q:請問做完要繳回那裏? A:學務處辦公室的信箱。

## 【延燈申請】

- Q:請問什麼情況才能申請?
- A:1. 依教務處排定期中/期末考程:
  - (1)實習班級提前考程。
  - (2)例行考程(當週考試及考前一週不需申請)
  - 2. 限團體(同樓層寢室 10 間以上)。
- Q:請問怎麼申請?
- A:1. 至生輔組網頁列印延燈表單(連結)。
  - 2. 依表單內程序完成。
  - 3. 實習班級、考前一週,巡房發現吵鬧,即停止美意,並取消期末考申請。

回目錄

# 【修繕作業申請】

Q:請問怎麼申請?

- A:1. 管理室回報:
  - a. 将需修繕的問題點拍照下來,如該財產有財編先記錄下來。
  - b. 直接至管理室找舍監回報登錄,並詳實記錄問題與提供資料給舍監。
  - 2. 線上填報:
    - a. 將需修繕的問題點拍照下來
    - b. 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填寫修繕單,請詳實填寫:
      - ◎修繕地點請填寫詳實(Ex.致真樓 1 樓東側 106 室 第2床 書桌的第2個抽屉)
      - ◎上傳照片並說明該物品損壞狀態
      - ◎將財產編號填上(如沒有財編才能勾選無財編)
    - C. 送出後至管理室找舍監確認。

回目錄